上诉委员会（房屋）

常见上诉个案

上诉委员会（房屋）秘书处

2025 年 4 月

目　录

常见上诉个案　　页码

1) 丢空／未经认可人士入住单位（个案 1-2） _____ 3-6

2) 欠租（个案 3）_____ 7

3)「富户政策」（个案 4）_____ 8-9

4) 其他

(a) 离婚（个案 5） _____ 10-11

(b) 不符合租住公屋资格（个案 6-7）_____ 12-15

(c) 屋邨管理扣分制（个案 8） _____ 16-17

(d) 藏有危险药物（个案 9）_____ 18-19

(e) 藏有未完税香烟（个案 10） _____ 20-21

(f) 赌博（个案案 11）_____ 22

<u>个案 1</u>

个案种类　：丢空 / 未经认可人士入住单位
裁决　　：确认迁出通知书

个案背景

房屋署屋邨办事处职员因受查单位水表读数没有增加，以及在多次突击查访单位后未能遇见上诉人及其他人士，遂将怀疑滥用公屋个案转交房屋署善用公屋资源分组作深入调查。

由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 月，房屋署调查员曾于不同时段查访受查单位共 15 次，均没有遇见上诉人或其他人士。根据出入境记录，上诉人长期不在港。在调查期间，单位的水、电耗用量均低于房屋署估算一般一人家庭的平均最低耗用量。水表读数在 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期间的 144 天没有录得增幅。

房屋署调查结果显示，上诉人一家未有经常持续在公屋单位居住，违反租约条款第 II(20)条的规定。房委会于 2024 年 4 月向上诉人发出迁出通知书。

上诉理由

上诉人表示他与女儿均在内地工作或就学，上诉人的妻子亦因须往内地照顾中风的父亲而无法回港。上诉人称会尽快安排返港恒常居住及工作，上诉人的女儿亦会申请回港继续学业。

上诉审裁小组的决定

上诉审裁小组一致决定确认房委会发出的迁出通知书，裁决理由如下：

(一)　小组一致信纳房屋署的调查结果，上诉人一家在调查期间违反租约条款第II(20)条的规定，他们没有经常持续在受查单位居住，所以房委会向上诉人发出迁出通知书是有理据的。

(二) 根据上诉人所提供的资料及所作陈述，上诉人指他在多年前已开始携同女儿到内地生活，期间上诉人与女儿在内地工作／读书，而上诉人妻子则须留在内地照顾父母。小组经询问上诉人一家的情况后，未能接纳上诉人一家多年来有经常持续在受查单位居住。

(三) 在考虑个案情况是否适合行使酌情权方面，经综合考虑上诉人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诉人现已安排返港工作、上诉人女儿将报读香港学校，以及考虑现时仍有不少正轮候公屋单位并有迫切住屋需要的申请人士／家庭后，小组认为此个案情况不足以裁断行使酌情权。

(四) 小组亦考虑到倘若上诉人一家因房屋署收回公屋单位而导致无家可归，房屋署可安排他们入住临时收容中心。

(五) 综合上述第(一)至(四)点，小组一致议决此个案情况不足以令小组裁断行使酌情权。为了维护公屋资源公平合理分配，小组认为须收回受查公屋单位，再编配给社会上更有住屋需要的合资格人士及家庭。

个案 2

个案种类　：丢空／未经认可人士入住单位
裁决　　：确认迁出通知书

个案背景

房屋署屋邨办事处职员因接获受查单位「零／低耗水量」报告及多次突击查访单位后未能遇见上诉人，遂将怀疑滥用公屋个案转交房屋署善用公屋资源分组作深入调查。

由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4 月，房屋署调查员曾于不同时段查访受查单位 18 次，均没有遇见上诉人。根据出入境记录，上诉人长期在本港。水、电表读数在房屋署调查期间没有录得增幅记录。

房屋署调查结果显示，上诉人未有经常持续在公屋单位居住，违反租约条款第 II(20)条的规定。房委会于 2024 年 4 月向上诉人发出迁出通知书。

上诉理由

上诉人表示他因工作关系而需早起，在工作疲劳时会于工作处驾驶室或摊档留宿，因此他是在查访时刚巧不在受查单位。上诉人亦称他为单身人士并将近退休，受查单位是他余生的唯一居所。

上诉审裁小组的决定

上诉审裁小组一致决定确认房委会发出的迁出通知书，裁决理由如下：

(一)　小组一致信纳房屋署的调查结果，上诉人在调查期间违反租约条款第II(20)条的规定，他没有经常持续在受查单位居住，所以房委会向上诉人发出迁出通知书是有理据的。

(二)　根据上诉人所提供的资料及所作陈述，上诉人因工作原因较少时间留在受查单位，上诉人亦有时会因太疲倦而在工作处驾驶室或摊档休息，而房屋署的资料显示受查单位在调查期间及调查结束后，均录得多天「零」水电耗用量记录，房屋署在各次的查访亦遇不到上诉人。经考虑后，小组不信纳上诉人有经常持续在受查单位居住。

(三) 在考虑个案情况是否适合行使酌情权方面，经综合考虑上诉人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诉人的工作、经济及收入状况、上诉人年老并将近退休等，以及考虑现时仍有不少正轮候公屋单位并有迫切住屋需要的申请人士／家庭后，小组认为此个案情况不足以裁断行使酌情权。

(四) 小组亦考虑到倘若上诉人因房屋署收回公屋单位而导致无家可归，房屋署可安排他入住临时收容中心。

(五) 综合上述第(一)至(四)点，小组一致议决此个案情况不足以令小组裁断行使酌情权。为了维护公屋资源公平合理分配，小组认为须收回受查公屋单位，再编配给社会上更有住屋需要的合资格人士及家庭。

个案 3

个案种类　：欠租
裁决　　：确认迁出通知书

个案背景

上诉人于 2023 年 3 月至 4 月期间，因拖欠两个月租金，违反租约条款的规定，房委会向上诉人首次发出迁出通知书。由于其后上诉人全数清缴所有欠租，房委会遂撤销有关的迁出通知书。上诉人于 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1 月期间连续三个月拖欠租金，违反租约条款的规定，房委会为此再两度发出迁出通知书，上诉人之后清缴所有欠租，房委会亦撤销有关的迁出通知书或重批租约。上诉人在 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7 月期间再次欠租，违反租约条款的规定，房委会于 2024 年 7 月第四次向上诉人发出迁出通知书。

上诉理由

上诉人表示他因失业及未能找到工作，只能向他人借钱应付生活开支。

上诉审裁小组的决定

上诉审裁小组一致决定确认房委会发出的迁出通知书，裁决理由如下：

(一)　上诉人连续三个月将每月租金拖欠至下一个月才清还，违反租约条款的规定，故房委会向上诉人发出迁出通知书是有理据的。

(二)　小组得悉上诉人仍未清缴欠租，同时考虑到上诉人未能提供切实可行的还款方案，认为此个案情况没有裁断行使酌情权的理据及决定确认有关的迁出通知书。

个案种类　：「富户政策」
裁决　　：确认迁出通知书

个案背景

房委会资助房屋小组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的会议上通过优化「富户政策」，政策并已于 2023 年 10 月开始实施。根据「富户政策」，在公屋居住满十年的住户，须每两年进行一次申报。如住户拥有香港住宅物业，或家庭入息超逾现行公屋入息限额 5 倍或总资产净值超逾现行公屋入息限额 100 倍，或选择不作出申报（包括没有按要求填写申报表或提供所需资料），均须迁出现居公屋单位 / 不获批新租约。

房屋署于 2023 年 3 月向上诉人派发「富户政策」2023 年度（4 月）申报表，要求上诉人于 2023 年 5 月期间交回填妥的申报表。因上诉人于限期前未有递交有关的申报表，房屋署于 2023 年 6 月两度致函上诉人，提醒他递交已填妥的申报表。于 2023 年 9 月，因上诉人仍未交回申报表，房屋署致函通知上诉人将不获准继续租住现居公屋单位。鉴于上诉人不就「富户政策」申报事宜作出申报，违反「富户政策」的规定，房委会于 2024 年 2 月向上诉人发出迁出通知书。

上诉理由

上诉人表示他本计划长居国内及决定归还公屋单位，惟他于 2023 年年末因变故而打消离港念头，现未能及时找到居所无处容身，他希望小组可宽限数月让他延后迁出公屋单位。

上诉审裁小组的决定

上诉审裁小组一致决定确认房委会发出的迁出通知书，裁决理由如下：

(一)　上诉人没有就「富户政策」申报事宜作出申报，违反「富户政策」的规定，所以房委会根据「富户政策」向上诉人发出迁出通知书是有理据的。

(二) 根据上诉人所提供的资料及所作陈述，上诉人没有打算递交有关的申报表，并将离港工作和未有具体回港计划。基于以上因素，小组一致议决确认房委会向上诉人发出的迁出通知书。

<u>个案 5</u>

个案种类　：离婚
裁决　　：确认迁出通知书

个案背景

根据房委会「公屋住户离婚后的住屋安排政策」，公屋家庭不可因离婚问题而获得分配额外的公屋资源。户主夫妇离婚后须自行安排居所。若双方未能达成协议，房屋署通常会支持把公屋租住权拨归获得所有子女管养权的一方（倘租约内并无其他认可住客）；或包括所有认可住客（如成年子女、父母、姻亲等）的一方；或（就共同管养权个案而言）获判可与子女共住以照顾其日常生活的一方（如适用）。离婚后没有获判子女管养权或租约内没有认可住客选择与其共住的单身一方须迁离公屋单位。

上诉人于 2022 年 2 月办妥离婚手续，由于上诉人的两名子女已成年，毋须法庭就管养权作出判决，而由于两名子女均选择跟随上诉人的前妻生活，上诉人因此成为单身的一方。基于上述情况，房屋署按现行政策把此户单位的租住权拨归上诉人前妻及两名子女，并已按照离婚后的住屋安排将前妻及两名子女迁至另一公屋单位。上诉人在丧失租住权的情况下，必须迁离现居单位，惟上诉人拒绝迁离，房委会遂于 2024 年 5 月向上诉人发出迁出通知书。

上诉理由

上诉人表示现行「公屋住户离婚后的住屋安排政策」对他不公平，他不接受因离婚须将租住权拨归其他认可住客选择同住的一方。上诉人指他年老虚弱及身体状况欠佳，亦是一名综援计划受助人士，故希望可继续在现居单位居住。

上诉审裁小组的决定

上诉审裁小组一致决定确认房委会发出的迁出通知书，裁决理由如下：

(一)　根据「公屋住户离婚后的住屋安排政策」，由于上诉人已成年的子女已表明与上诉人前妻共同居住的意愿，故此户单位的租住权拨归上诉人前妻，而上诉人因丧失租住权须迁离现居单位。另外，房屋署已应上诉人前妻要求，安排上诉人前妻及两名子女调迁至另一公屋单位，故房委会向上诉人发出迁出通知书是有理据的。

(二) 小组信纳房屋署已向上诉人以书面及会面形式解释「公屋住户离婚后的住屋安排政策」，故上诉人是知悉此政策的内容。

(三) 小组经综合考虑上诉人的情况后，认为房屋署应切实执行现行的房屋政策，而公共房屋是宝贵的社会资源，公屋住户是有绝对责任按照租约条款遵守房屋署订定的各种政策。

(四) 小组亦考虑到倘若上诉人因房屋署收回公屋单位而导致无家可归，房屋署可安排他入住中转房屋或臨时收容中心。

(五) 综合上述第(一)至(四)点，小组一致议决此个案情况不足以令小组裁断行使酌情权。为了维护公屋资源公平合理分配，小组认为须收回上诉人现居公屋单位，再编配给社会上更有住屋需要的合资格人士及家庭。

<u>个案 6</u>

个案种类　：不符合租住公屋资格
裁决　　：确认迁出通知书

个案背景

上诉人于 2022 年 8 月透过公屋轮候册获编配现居公屋单位。因接获匿名举报，屋邨办事处转介此个案予善用公屋资源分组作深入调查。经调查后，房屋署发现上诉人于 2018 年 1 月填报「公屋轮候册申请表」，在 2022 年 1 月填报「漏报项目声明」和「申请者声明」，以及在 2022 年 8 月填报「入住公共房屋声明」时，少报个人资产。倘若上诉人如实申报，此户已超逾当时申请公共租住房屋的资产限额，并不符合申请公屋资格，以及不会获编配入住现居单位。房委会遂于 2024 年 1 月向上诉人发出迁出通知书。

上诉理由

上诉人表示他文化水平低及无意隐瞒，他对申请表内容理解不足，而申请表是由朋友代为填写。另外，他女儿患有精神疾病，公屋单位对他们而言非常重要，希望可酌情处理。

上诉审裁小组的决定

上诉审裁小组一致决定确认房委会发出的迁出通知书，裁决理由如下：

(一)　根据上诉各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所作陈述，上诉人在「公屋轮候册申请表」、「漏报项目声明」及「入住公共房屋声明」中少报个人资产，因而获编配并入住现居公屋单位。倘若上诉人如实申报其总资产净值，此户并不符合申请租住公屋的资格，亦不会成功获编配入住现居公屋单位，因此房委会向上诉人发出迁出通知书是有理据的。

(二) 上诉人表示他的文化水平低，不明白申报的要求。上诉人称他让朋友代填「公屋轮候册申请表」，而「漏报项目声明」及「入住公共房屋声明」则不涉及友人代填的情况。另外，上诉人确认他于法院上承认虚报资产的控罪，并被裁定罪成，显示上诉人虚报资产情况属实。上诉人在填报「漏报项目声明」及「入住公共房屋声明」时，需会见房屋署职员，并可就表格内容要求职员作出阐释，但上诉人未有要求职员阐释表格内的条款。小组经考虑后，不接纳上诉人指因不明白申报要求而少报资产的说法。

(三) 上诉人希望小组体恤其收入不稳，身体状况不佳及其女儿患有精神病，让上诉人能继续与女儿居于现居公屋单位，惟上诉人未能提供充分文件证明有关情况。

(四) 小组认为上诉人应在申请公屋时、进入审查阶段时，以及在获配公屋单位时，如实申报其入息及资产净值。倘若小组在未有充分理据的情况下，对此个案行使酌情权，则对其他如实申报又有迫切住屋需要的公屋申请者不公平；及

(五) 综合上述第(一)至(四)点，小组一致议决此个案情况不足以令小组裁断行使酌情权。为了维护公屋资源公平合理分配，小组认为须收回此户公屋单位，再编配给社会上更有住屋需要的合资格人士及家庭。

个案种类　：不符合租住公屋资格
裁决　　：确认迁出通知书

个案背景

上诉人一家于 2016 年 9 月透过公屋轮候册获编配现居公屋单位，房屋署善用公屋资源分组随机抽查，发现上诉人自 1991 年 5 月起至今一直拥有一个香港住宅物业，但上诉人在 2010 年 6 月填报「公屋轮候册申请表」、在 2012 年 10 月填报「申请人声明」，以及在 2016 年 8 月填报「入住公共房屋声明」时，均没有申报其拥有香港住宅物业。倘若上诉人如实申报，此户当时并不符合申请公屋资格，以及不会获编配入住现居单位。房委会遂于 2024 年 6 月向上诉人发出迁出通知书。

上诉理由

上诉人表示多年前将有关香港住宅物业抵押予银行借贷，协助雇主公司周转。其雇主公司最终被清盘，上诉人当时以为他已失去物业，并过境到内地工作及生活。其后上诉人返回港并申请公屋。上诉人称他在接到房屋署通知后，才知道自己仍然拥有有关物业，现时物业已被多间银行钉契，而上诉人无力偿还欠款。此外，上诉人表示他年老多病及没有工作能力，儿子仍在就学，依靠同住的前妻工作以维持生活。

上诉审裁小组的决定

上诉审裁小组一致决定确认房委会发出的迁出通知书，裁决理由如下：

(一)　根据上诉各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所作陈述，上诉人自1991年5月起一直拥有香港住宅物业，惟上诉人在填报「公屋轮候册申请表」、「申请人声明」和「入住公共房屋声明」时均没有作出申报，倘若上诉人正确申报，此户并不符合申请租住公屋的资格，亦不会成功获编配入住现居公屋单位。因此房委会向上诉人发出迁出通知书是有理据的。

(二)　上诉人因多年前将物业抵押予银行，协助雇主公司周转，他在公司被清盘后以为该物业已不再属于他，直至在收到房屋署通知后才知道自己仍然拥有有关物业。现时物业已被多间银行钉契，上诉人无力偿还欠款。小组经考虑后，不接纳上诉人没有申报拥有香港住宅物业的情况。

(三) 小组认为除了考虑上诉人及此户租约内认可人士的情况外，亦应同时考虑现时房屋政策及小组的裁决向公众，特别是公屋居民传达的信息，而倘若小组就此个案裁断行使酌情权，则对如实申报的申请人／家庭不公平。

(四) 小组亦考虑到倘若上诉人及此户租约内的认可人士因房屋署收回公屋单位而导致无家可归，房屋署可安排他们入住临时收容中心。

(五) 综合上述第(一)至(四)点，小组一致议决此个案情况不足以令小组裁断行使酌情权。为了维护公屋资源公平合理分配，小组认为须收回此户公屋单位，再编配给社会上更有住屋需要的合资格人士及家庭。

个案种类　：屋邨管理扣分制
裁决　　：确认迁出通知书

个案背景

上诉人于 2024 年 4 月因在公屋单位内高空掷下通渠水被香港警方拘捕。按「屋邨管理扣分制」的规定，因上诉人高空抛掷可造成严重危险或人身伤害的物件(不论有否伤亡)，房委会引用《房屋条例》第19(1)(b)条即时终止此户租约，并于 2024 年 7 月向上诉人发出迁出通知书。

上诉理由

上诉人表示他并非有意违反规定，故希望能给予他一次机会，让他的妻子有地方居住。

上诉审裁小组的决定

上诉审裁小组一致决定确认房委会发出的迁出通知书，裁决理由如下：

(一)　根据房屋署的资料，上诉人高空掷下可造成严重危险或人身伤害的物件，并因此造成途人严重受伤，触犯「屋邨管理扣分制」的违规事项。因此房委会有充分理据根据「屋邨管理扣分制」的规定向上诉人发出迁出通知书。

(二)　根据上诉人所提供的资料及所作陈述，上诉人称他并非有意触犯违规事项，他亦因为此被判入狱并在事后感到后悔，希望小组可给予他一个机会，好让其妻子有地方居住。

(三)　经考虑后，小组一致不接纳上诉人触犯「屋邨管理扣分制」违规事项的情况。小组认为除了考虑上诉人的情况外，亦应同时考虑上诉人对邻居及于屋邨出入市民所造成的影响、有关的安全隐忧、现时的房屋政策，以及小组的裁决向公众，特别是公屋居民传达的信息。倘若小组在此个案裁断行使酌情权，则对其他严格遵守「屋邨管理扣分制」规定的公屋住户不公平。

(四) 小组亦考虑到倘若上诉人及其妻子因房屋署收回公屋单位而导致无家可归，房屋署可安排他们入住临时收容中心。

(五) 综合上述第(一)至(四)点，小组一致议决此个案情况不足以令小组裁断行使酌情权，为了保障公共屋邨的环境卫生及住户安全，以让公屋住户享有安全舒适的居住环境，以及维护「屋邨管理扣分制」的妥善执行，小组认为须收回此户公屋单位，再编配给社会上合资格的人士及家庭。

个案种类　：藏有危险药物
裁决　　：确认迁出通知书

个案背景

上诉人因在公屋单位内管有危险药物，于 2024 年 5 月被法院裁定罪名成立并判处缓刑。由于上诉人使用公屋单位作违法用途，违反租约条款第 II(11)条的规定，房委会于 2024 年 9 月向上诉人发出迁出通知书。

上诉理由

上诉人表示他已戒除毒瘾、洗心革面。他保证不会再违反房屋条例，希望可获酌情处理。

上诉审裁小组的决定

上诉审裁小组一致决定确认房委会发出的迁出通知书，裁决理由如下：

(一)　上诉人因在公屋单位管有危险药物而被法院裁定罪名成立。上诉人违反租约条款第II(11)条的规定，利用公屋单位作违法用途，因此房委会向上诉人发出迁出通知书是有理据的。

(二)　上诉人称因结识损友而染上不良行为，他现已戒除毒瘾，并有稳定的工作和计划在明年结婚，希望可以酌情给予他一次机会。小组认为上诉人于公屋单位管有危险药物已被法院裁定罪成，上诉人确实违反了相关租约条款的规定。

(三)　小组认为在考虑应否就上诉人的情况裁断行使酌情权时，应同时考虑小组的裁决向公众，特别是公屋居民传达的信息。倘若小组在此个案裁断行使酌情权，或会开下先例，令房屋署日后难以执行政策，这亦对遵守租约条款的公屋住户及正轮候公屋单位的申请者不公平。

(四)　小组亦考虑到倘若上诉人因房屋署收回公屋单位而导致无家可归，房屋署可安排他入住临时收容中心。

(五) 综合上述第(一)至(四)点，小组一致议决此个案情况不足以令小组裁断行使酌情权。为了维护公屋资源公平合理分配，小组认为须收回此户公屋单位，再编配给社会上更有住屋需要的合资格人士及家庭。

个案种类　：藏有未完税香烟
裁决　　：确认迁出通知书

个案背景

上诉人于 2023 年 11 月被香港海关发现身上携带 400 支未完税香烟，以及在其公屋单位搜获 160 支未完税香烟，触犯《应课税品条例》而被起诉，上诉人被法院裁定罪名成立并判处罚款。由于上诉人使用公屋单位作违法用途，违反租约条款第 II(11)条的规定，房委会于 2024 年 2 月向上诉人发出迁出通知书。

上诉理由

上诉人认为他并非在现居单位内被拘捕，并称自己已失去工作能力，若迁出单位将无法在社会生存。

上诉审裁小组的决定

上诉审裁小组一致决定确认房委会发出的迁出通知书，裁决理由如下：

(一)　上诉人因在公屋单位管有应课税品条例适用的货品(未完税香烟)而被法院裁定罪名成立。上诉人违反租约条款第 II(11)条的规定，利用公屋单位作违法用途，因此房委会向上诉人发出迁出通知书是有理据的。

(二)　上诉人称置于家中的未完税香烟是经由朋友送赠，他并不知悉朋友所赠的香烟未有完税，上诉人因被拘捕时未有随身携带香港身份证，在执法人员的陪同下回到其公屋单位，继而被发现家中有未完税香烟，并非存心犯法。小组认为上诉人就于公屋单位管有未完税香烟已被法院裁定罪成，上诉人亦确实违反了相关租约条款的规定。

(三)　小组认为在考虑应否就上诉人的情况裁断行使酌情权时，应同时考虑小组的裁决向公众，特别是公屋居民传达的信息。倘若小组在此个案裁断行使酌情权，或会开下先例，令房屋署日后难以执行其政策，这亦对遵守租约条款的公屋住户及正轮候公屋单位的申请者不公平。

(四) 小组亦考虑到倘若上诉人因房屋署收回公屋单位而导致无家可归，房屋署可安排他入住临时收容中心。

(五) 综合上述第(一)至(四)点，小组一致议决此个案情况不足以令小组裁断行使酌情权。为了维护公屋资源公平合理分配，小组认为须收回此户公屋单位，再编配给社会上更有住屋需要的合资格人士及家庭。

个案种类　：赌博
裁决　　：确认迁出通知书

个案背景

上诉人于 2024 年 3 月被香港警方发现在其公屋单位内营办赌场及赌博。因违反《赌博条例》第 5(a)及 6 条，在 2024 年 4 月被法院裁定罪名成立，并判处缓刑及罚款。由于上诉人使用公屋单位作违法用途，违反租约条款第 II(11)条的规定，房委会于 2024 年 6 月向上诉人发出迁出通知书。

上诉理由

上诉人表示他过往一直没有违反租约条款的规定，是次为大意之举，希望能给予他一次机会，他对自己的行为深感悔意，以后保证不会再犯。此外，上诉人表示他患有长期疾病，需在现居单位附近就医。

上诉审裁小组的决定

上诉审裁小组一致决定确认房委会发出的迁出通知书，裁决理由如下：

(一)　上诉人因在公屋单位内营办赌场及赌博而被法院裁定罪名成立。上诉人违反租约条款第II(11)条的规定，利用公屋单位作违法用途，因此房委会向上诉人发出迁出通知书是有理据的。

(二)　小组认为公屋住户在公屋单位内营办赌场是严重的罪行和违规行为，住户滥用宝贵的公屋资源应承担责任。

(三)　小组在考虑上诉人一家的家庭背景、健康及经济状况后，认为此个案情况不足以令小组裁断行使酌情权。